



世界龍岡學校
劉皇發中學
學校處理投訴指引

2023年9月版

目錄

前言

第一章	適用範圍
第二章	處理投訴原則
第三章	處理投訴程序
第四章	處理投訴安排
第五章	覆檢投訴
第六章	處理不合理行為

前言

本校提供優質教育，培育社會棟樑，致力與各持分者保持良好的溝通，對於有利學校優化和完善的建設性意見和理性投訴，本校會以積極及正面的態度面對。為了更有效處理接獲的意見和投訴，本校參照教育局提供之藍本，制訂校本處理投訴指引，落實有關機制及程序。

第一章 適用範圍

1.1 本指引闡述本校處理投訴的原則及採取的有關程序和安排，以便更有效地處理投訴。本指引適用於處理家長、學生及公眾人士以任何合理的途徑及方式，包括以郵遞、傳真、電郵、電話或親身提出以下與本校有關的投訴：

(i) 關於學校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的投訴

- ◆ 根據校本管理精神，《教育條例》已授予本校校董會管理學校的權力和職能，因此本校聯同辦學團體制訂校本機制及程序，處理學校事務，包括與學校有關的投訴。如投訴事項涉及本校的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事例見附件一），投訴人可直接向本校提出，以便有效處理。
- ◆ 教育局如接獲來自公眾人士或其他機構的投訴，會在徵得投訴人的同意後，轉介本校跟進調查及直接回覆投訴人。
- ◆ 如投訴是由其他機構（例如特首辦公室、立法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區議會、議員辦事處或其他政府部門等）轉介，教育局會在徵得投訴人的同意後，先轉介本校提交報告/回應，經審視本校提交的相關資料/報告/回應及作跟進調查後，再直接回覆轉介機構。
- ◆ 如投訴人不同意轉介，教育局不會介入調查；但若投訴內容涉及重要事故或校方行政失誤，即使投訴人不同意轉介，教育局可在不披露個人資料的情況下，讓本校知悉投訴內容，以促進學校行政系統的自我完善。
- ◆ 如投訴事件涉及特殊情況，例如校董會行事失當或學校管理嚴重失誤，教育局可以直接介入調查。
- ◆ 在處理投訴時，學校會參照相關通告、指引及實務守則，以確保符合有關方面的要求，例如：
 - 與虐待兒童有關的投訴：教育局通告第1/2020號「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
 - 與殘疾歧視有關的投訴：教育局通告第14/2001號「《教育實務守則》開始生效」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
 - 與平等機會有關的投訴：教育局通告第33/2003號「平等機會原則」
 - 與性別歧視及性騷擾有關的投訴：教育局通告第2/2009號「《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的修訂」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
 - 與種族歧視有關的投訴：教育局通告第25/2008號「《種族歧視條例》」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種族平等與校服》小冊子
 - 與採購服務及貨品（例如小賣部服務、書簿、飯盒等）有關的投訴：教育局通告第42/2013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教育局

通告第24／2008號「學校的商業活動」及廉政公署的《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防貪錦囊》及《學校誠信管理—教職員實務手冊》

- 與收受利益和捐贈有關的投訴：教育局通告第14／2003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

(ii) 關於教育條例、教育政策或教育局提供服務的投訴

- ◆ 教育局負責制訂教育政策、執行《教育條例》和提供教育服務。如投訴牽涉以下範疇，即使事件在學校發生，投訴人亦應向教育局提出投訴，由教育局直接處理：
 - 關於教育政策（例如班級結構、班級人數等）的投訴；
 - 涉嫌觸犯《教育條例》（例如與體罰、教師註冊有關）或違反《資助則例》的投訴（例如濫收費用、開除學生）；或
 - 關於教育局直接提供的服務（例如學位分配、區域教育服務處提供的服務）的投訴。
- ◆ 教育局在處理上述投訴時，會同時參照教育局的有關內部指引。

1.2 本指引並不適用於處理下列類別的投訴：

- ◆ 與已展開法律程序有關的投訴
- ◆ 屬其他團體／政府部門權力範圍的投訴
- ◆ 受其他條例或法定要求規管的投訴，例如貪污舞弊、欺騙、盜竊等
- ◆ 由學校員工提出的投訴（如學校接獲有關投訴，會按照校本機制處理；如教育局接獲有關投訴，會按照現行程序處理及直接回覆投訴人。）

1.3 校方一般不受理下列類別的投訴：

(i) 匿名投訴：

- ◆ 無論書面或親身投訴，投訴人應提供姓名、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校方如有懷疑，可要求投訴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身份。如投訴人未能或拒絕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以致校方無法查證投訴事項及作出書面回覆，會視作匿名投訴，校方不會受理。
- ◆ 匿名投訴可交由投訴處理小組（見頁11註2）視乎情況（例如已掌握充分證據，或投訴涉及嚴重或緊急的事件）決定是否需要跟進，例如作內部參考、讓被投訴人知悉投訴內容或作出有關補救及改善措施。如決定有關匿名投訴無需跟進，投訴處理小組仍會簡列原因，並存檔紀錄。

(ii) 並非由當事人親自提出的投訴：

- ◆ 投訴一般應由當事人親自提出，其他人士須事先獲得當事人的書面授權，方可代表當事人提出投訴。與學生（包括未成年人士及智障人士）有關的投訴，可由家長／監護人，或獲家長／監護人

授權的人士代表當事人提出。

- ◆ 如投訴由多於一位人士代表當事人提出，校方會要求當事人指定一位代表作為與校方的聯絡人。
- ◆ 至於由其他組織／團體，例如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工會／傳媒等轉介或代表當事人提出的投訴，由於現時沒有相關法例賦權任何組織／團體代表其他人士作出投訴，本校不會接納有關投訴。但若該組織／團體已事先獲得當事人的書面授權，本校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有關投訴。

(iii) 投訴事件已發生超過一年：

- ◆ 與本校日常運作有關的投訴，一般應在同一學年內提出，因為事件如發生超過一年，客觀環境／證據可能已改變或消失，或當事人／被投訴人已離職或離校，引致蒐證困難，令校方無法進行調查。為提供更大彈性，提出投訴時限會以事件發生後一曆年計算。
- ◆ 在特殊情況下，即使與投訴有關的事件發生超過一年，校方會視乎情況，例如已掌握充分證據，或投訴涉及嚴重或緊急事故，決定應否及能否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

(iv) 資料不全的投訴：

- ◆ 校方會要求投訴人就個案提供具體資料。如投訴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致調查無從入手，校方將不會受理有關投訴。校方會向投訴人以書面交待不處理有關投訴的原因，以避免引起誤會。

第二章 處理投訴原則

2.1 本校會根據以下原則處理家長、學生或公眾人士提出與本校有關的投訴：

原則一：分類處理投訴

2.2 為了更清晰瞭解投訴人的訴求及有效地作出回應，與本校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有關的投訴會由學校負責處理；其他投訴，如與教育條例、教育政策或教育局直接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投訴會轉介教育局負責處理；涉及其他香港法例的投訴，會向相關執法部門／機構（例如廉政公署、警務處、平等機會委員會等）提出，並由有關部門／機構負責處理。本校將視乎情況及需要，轉介有關投訴予相關機構。

2.3 如投訴同時涉及學校及教育局負責的範疇，則分別會由本校及教育局相關科組跟進。

原則二：即時迅速處理

2.4 所有查詢、意見或投訴，不論以口頭或書面提出，專責人員均會迅速處理，及早回覆，以免情況惡化。前線員工（包括所有教職員）接獲查詢、意見或投訴後，會直接處理或立即交由適當人員（見頁11註1）／投訴處理小組（見頁11註2）處理。

2.5 如事件經由媒體轉介或報道，校方會採取下列措施：

- ◆ 指派專責發言人（投訴處理小組成員），負責處理公眾或媒體的查詢，避免出現訊息混亂的情況。
- ◆ 盡快（兩個工作天內）向公眾作出適當的回應或澄清，包括已採取的行動或初步的調查結果，並確保所發布的資料清晰正確及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
- ◆ 盡可能讓所有教職員、學生及家長知悉事件的發展。
- ◆ 留意事件是否影響學生或教職員的情緒，如有需要，將予以適當輔導。

原則三：機制清晰透明

- 2.6 本校會根據《學校處理投訴指引》訂立之機制和程序，適當處理查詢及投訴。
- 2.7 《學校處理投訴指引》將透過學校網頁、家長通告、教職員會議、家長教師會活動等，讓所有家長和教職員清楚知道有關政策及程序的內容。
- 2.8 本校會定期提示前線員工細閱有關指引以瞭解並遵從有關政策及程序。
- 2.9 本校會定期檢討有關政策及指引，並在有需要時更新有關處理程序。

原則四：處事公平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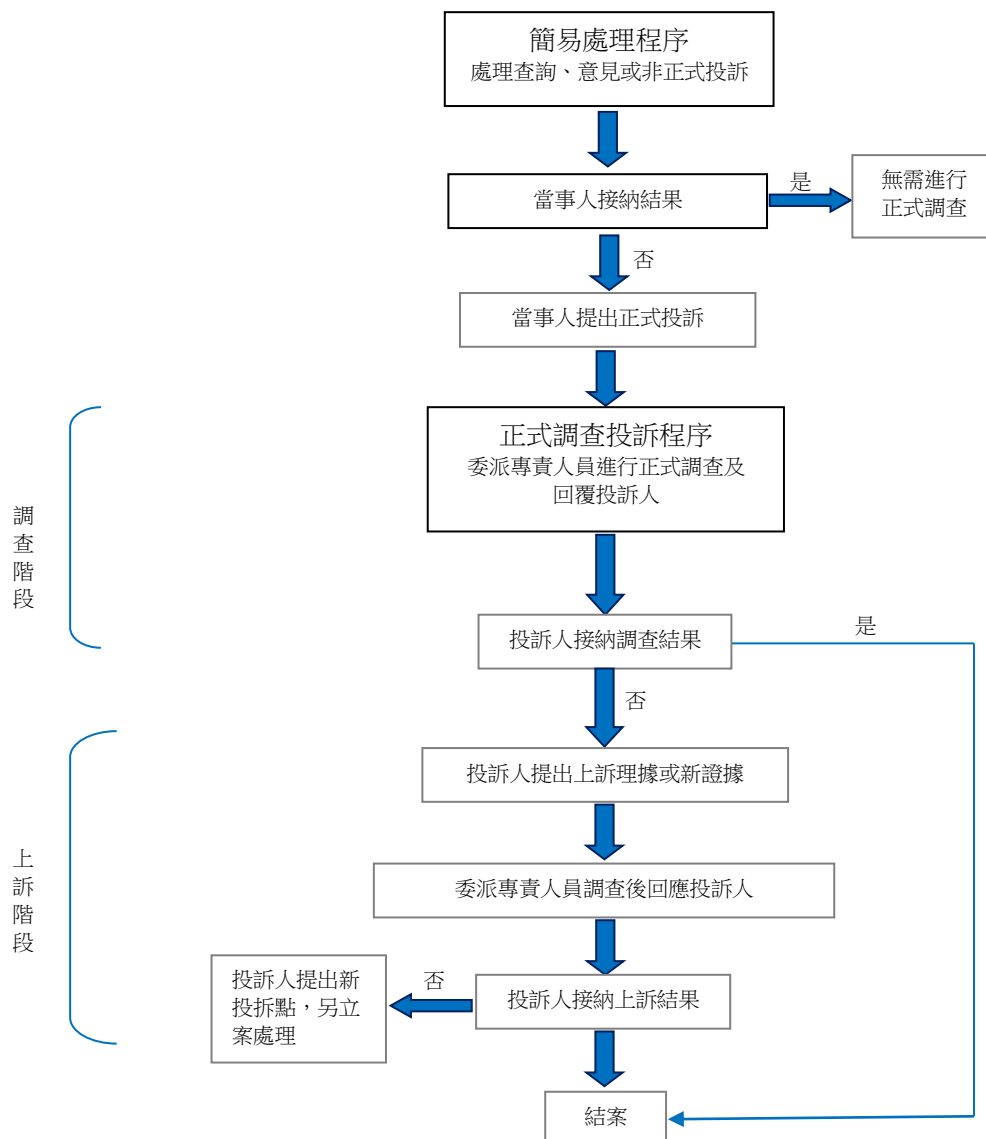
- 2.10 本校會以正面態度面對投訴，公平地對待投訴人和被投訴的人士。校方會提供足夠的上訴渠道。在有需要時，會考慮邀請獨立人士參與處理投訴／上訴工作。
- 2.11 在展開調查工作前或在適當的情況下，專責人員及相關人士均須向校方申報利益。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出現，有關人士必須避嫌，不應參與處理有關個案及接觸任何與個案有關的資料。
- 2.12 為避免利益衝突，任何被投訴的人員均不會被安排參與或監督調查工作，或簽署任何給予投訴人的信件。
- 2.13 本校將確保有關投訴不會影響投訴人或其他相關人士的權益及日後與學校的溝通和聯繫。

第三章 處理投訴程序

投訴釋義

- 3.1 為使機制能有效運作，本校就〔關注〕及〔投訴〕作以下界定。關注是指查詢或表達意見人士基於關心自己/ 子女/ 學生或學校的利益，向校方提出查詢或表達意見，希望現況有所改變或改善。投訴是指投訴人對學校日常運作或事務表達不滿或怨憤。他們要求校方展開調查、糾正失誤之處、懲處涉嫌違規者或尋求方法解決問題。
- 3.2 如接獲公眾查詢、意見或投訴，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本校會根據以上〔關注〕及〔投訴〕的定義，辨別事件的性質及採取適當的程序處理。學校處理投訴的流程見圖一。

圖一：學校處理投訴流程



* 參考頁11專責人員

簡易處理程序

即時／盡速處理

- 3.3 一般來說，如有關查詢、意見或非正式投訴毋須蒐證調查或當時人沒有要求正式書面回覆，前線員工會按照簡易程序處理，以澄清誤會，化解危機。
- ◆ 前線員工會細心聆聽，理解及澄清當事人的想法和要求，盡可能提供協助及所需資料，或盡快就當事人所關注的事項作出回應及協助解決有關問題。事後負責員工會將有關事件，向副校長作口頭報告及填寫個案記錄表。
 - ◆ 如有需要，本校會安排有關事務的負責人員〔見註1〕與當事人直接對話或會面，以澄清誤會，釋除疑慮。事後負責人員會將有關事件，向副校長作口頭及填寫個案記錄表。
 - ◆ 回應時限應不超過兩個工作天。

回覆查詢、意見或非正式投訴

- 3.4 以簡易處理程序解決的查詢、意見或非正式投訴，校方會以口頭回應，一般不會作書面回覆。

個案紀錄

- 3.5 以簡易程序處理的查詢、意見或非正式投訴，負責人員只需填寫簡易程序處理記錄表，摘錄重點，交由副校長審視有關內容，並存檔以供日後參考。

適當跟進

- 3.6 校方會檢討與查詢／非正式投訴有關的政策或處理方式是否恰當，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處理同類事件的手法或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

〔註1〕 負責人員指與該查詢、意見或非正式投訴相關的教職員或其上一級教職員。

正式調查投訴程序

調查及上訴階段的安排

3.7 本校會根據〔關注〕及〔投訴〕的定義〔見頁7〕，辨別有關查詢、意見或投訴事件的性質，啟動正式調查投訴程序處理。此外，如經簡易處理程序仍未能解決的個案，本校亦會啟動正式調查投訴程序處理有關個案。

(i) 調查階段

本校會按以下程序處理投訴個案：

- ◆ 委派專責人員（見頁11）負責調查及回覆投訴人。
- ◆ 發出通知書，確認收到有關投訴及徵求投訴人同意校方索取其個人及與投訴有關的資料，並知會專責處理投訴人員的姓名、職銜及電話，方便聯絡。「確認通知書」參考樣本見附件三及附件四。
- ◆ 如有需要，聯絡或約見投訴人及其他相關人士，深入瞭解事件情況或要求有關人士／機構提供相關資料。
- ◆ 盡快處理有關投訴（在接獲投訴起計兩個月內完成調查），並以書面回覆投訴人調查結果。
- ◆ 如投訴人接納調查結果，投訴將會正式結案。
- ◆ 如投訴人不接納調查結果或校方的處理方式，並能提供新證據或足夠理據，可在學校的覆函發出日期起計14個工作天內，向校方書面提出上訴要求。

(ii) 上訴階段

本校會按以下程序處理上訴個案：

- ◆ 發出通知書，確認收到有關上訴要求；
- ◆ 委派專責人員（見頁11）處理上訴個案及回覆投訴人。
- ◆ 盡快處理有關上訴個案（在接獲上訴要求起計兩個月內完成上訴調查），並就上訴結果書面回覆投訴人。
- ◆ 如投訴人接納上訴結果，校方會正式結案。
- ◆ 如投訴人仍不滿意上訴結果或校方處理上訴的方式，校方會再審慎檢視有關處理過程，確保已採取恰當的程序。
- ◆ 如投訴人提出新的投訴事項，校方將另行立案處理，以避免新舊投訴糾纏不清。

調解紛爭

- 3.8 在處理投訴過程中，校方會因應個案性質，考慮是否適宜採取不同方式，例如尋求調解員的協助，進行調解，或邀請獨立／專業人士，以持平的態度，提供意見，協助當事人（包括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組織），找出解決方案，迅速化解衝突或糾紛。

回覆投訴／上訴

- 3.9 如投訴或上訴以書面提出，校方會以書面回覆；如投訴或上訴以口頭提出，負責人員會視乎個案情況，決定以口頭或書面回覆；如個案由教育局／其他機構轉介，調查結果副本會送交教育局／有關機構備考。
- 3.10 一般來說，回覆時限應由收到投訴或投訴人同意校方索取其個人資料之日起計。如因資料不全，校方須要求投訴人補充資料，回覆時限則在校方收到所需資料的日期起計。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回覆，校方會向投訴人發出臨時覆函，交代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有關投訴/上訴的原因。

投訴／上訴紀錄

- 3.11 經正式調查投訴程序處理的個案，本校會保存清楚記錄。投訴個案記錄表格見附件五及六。學校設有投訴檔案管理系統，以保存有關資料（包括來往書函、調查報告及會面記錄等）。學校亦會貯存經簡易處理程序及正式調查程序處理的投訴及上訴個案統計數據，以作日後參考。

適當跟進

- 3.12 調查／上訴階段結束後，本校會檢討有關方面的政策及處理方式是否恰當，並商議適當的措施，以改善處理的手法及防止再發生同類事件。

第四章 處理投訴安排

專責人員

- 4.1 本校會依照有關處理查詢／投訴機制，並考慮個案的性質、涉及對象和牽連程度，委任專責人員(見表一)負責處理投訴。
- ◆ 負責調查及上訴階段的人員應有所不同。若實際情況不容許，學校會另作安排，例如委派另一組別的老師再作調查，以確保處理公正。
 - ◆ 如有需要，學校／辦學團體會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某些特別投訴個案。因應情況，小組會決定是否需要加入校董會成員及辦學團體代表；或邀請獨立人士，例如社工、律師、心理學家等，及與個案無關的家長或教師，加入小組，以增加公信力，並就專業問題提供意見和支援。
 - ◆ 專責人員會主動與查詢／投訴人溝通，提供所需的資料及回應查詢／投訴事項。學校會確保專責人員明白所擔當的角色與責任，並按學校所授權責處理查詢／投訴。
 - ◆ 以下為處理投訴調查及上訴兩個階段專責人員的安排：

表一：專責人員

投訴涉及對象	調查階段	上訴階段
學生／教職員	適當人員 ^(註1) ／ 投訴處理小組 ^(註2)	副校長／校長
	校長	校監
校長	校監	辦學團體專責人員 ^(註3)
	校董會調查小組 ^(註3)	校監／校董會上訴小組 ^(註3)
校監／校董會	辦學團體專責小組 ^(註3)	辦學團體另立專責小組 ^(註3)

註1 如投訴涉及對象為學生，適當人員指與該投訴相關的教職員；如投訴涉及對象為教職員，適當人員則指與其他事務相關的上一級教職員。

註2 投訴處理小組成員包括：副校長(組長)、助理校長、訓導主任及輔導主任。

註3 如投訴涉及校長、校監／校董會，調查／上訴階段專責人員會包括獨立人士／校董。

資料保密

- 4.2 所有投訴內容及資料會絕對保密，只供本校內部／有關人員查閱。
- 4.3 如學校在處理投訴時需要收集個人資料，或收到當事人索取有關個案的資料／記錄的要求，會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及建議，包括清晰說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及有關資料只用於處理投訴或上訴個案。詳情請參考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條文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
(<http://www.pcpd.org.hk/chinese/ordinance/ordglance.html>)
- 4.4 學校會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以保障個人資料及私隱，資料會妥善存放在安全地方。電腦資料會以密碼保護，並嚴格規限使用可攜式貯存裝置。
- 4.5 只有獲授權之負責人員（包括老師及校務處職員）才可查閱有關資料。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負責人員不會披露及公開談論有關個案的內容及資料。
- 4.6 如需與相關人士進行會面或會議，專責人員會：
- ◆ 在作出會面／會議安排時，清楚申明當事人可否由其他人士（例如親友、法律代表）陪同出席，並在會面／會議開始前，重申有關立場。
 - ◆ 在會面／會議開始前，聲明是否禁止錄音／錄影，或須徵得與會人士的同意，方可進行錄音／錄影；並在會面／會議結束前重申有關立場。

跟進檢討

- 4.7 本校會檢討處理投訴事件的策略、過程及步驟，以汲取經驗，改善處理同類事件的手法及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
- 4.8 本校會定期檢討校本處理投訴的政策及向校董會報告處理學校投訴的情況，包括有關投訴／上訴個案的數據，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改善措施，以完善校本處理投訴機制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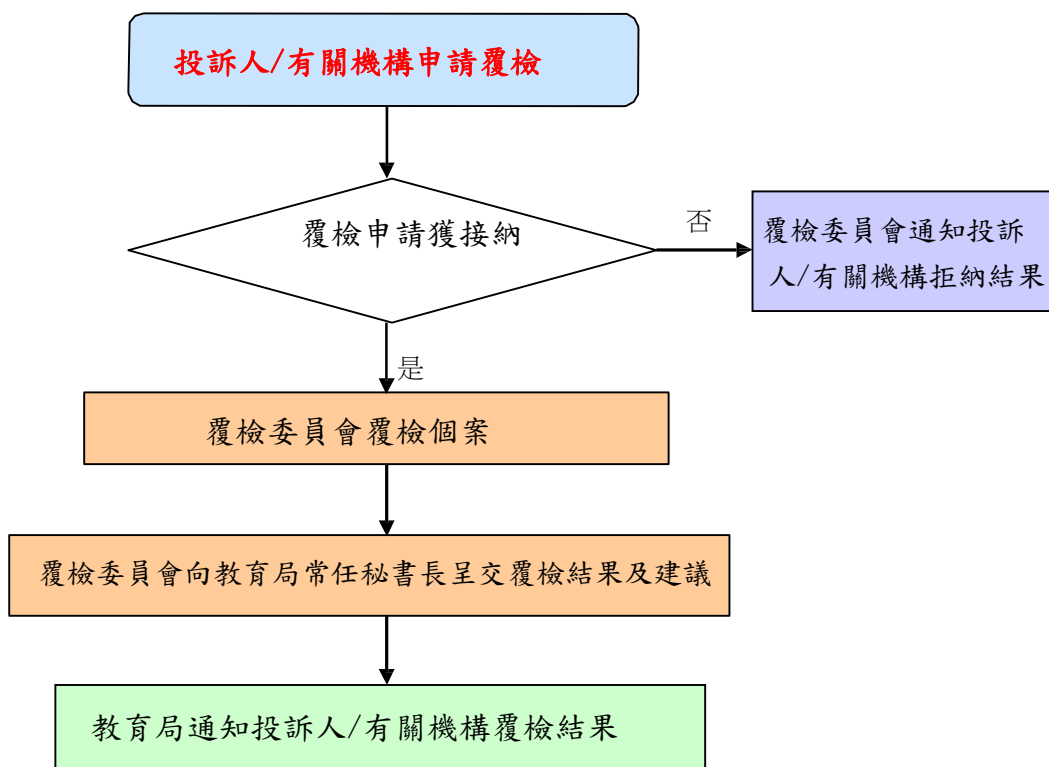
支援培訓

- 4.9 學校會因應需要，提供適當的支援，舉辦校內培訓，安排同工分享經驗和心得，鼓勵或委派員工接受教育局提供的課程等，以協助員工有效地處理查詢/投訴及提升員工排解糾紛的能力。

第五章 覆檢投訴

- 5.1 如投訴個案經調查和上訴階段處理後，仍然未能解決。在以下情況，投訴人或有關機構（包括學校／教育局）可要求由教育局成立的「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註1〕覆檢個案：
- (一) 投訴人提出足夠的支持理據或新證據，證明學校／教育局處理不當。
 - (二) 有關機構已按既定程序適當處理投訴，但投訴人仍不接納調查結果，並繼續投訴。
- 5.2 要求覆檢個案必須已經過學校／教育局的調查和上訴階段處理。有關人士在提出覆檢要求前，須具體交代不滿的原因（例如投訴未有按適當程序處理、調查結果不客觀等）及提供足夠的支持理據或新證據，否則覆檢委員會可以不受理。覆檢流程見圖二。

圖二：覆檢階段



〔註1〕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的組成見 5.3 及 5.4 段。

覆檢委員會的組成

- 5.3 教育局會成立由不同界別的獨立人士組成的學校投訴覆檢委員團（覆檢委員團）〔註2〕，委員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委任。覆檢委員團設有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委員人數不少於十名，任期兩年。
- 5.4 覆檢委員團可按需要成立多個覆檢委員會，分別為不同投訴個案進行覆檢。每個覆檢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i) 覆檢委員團主席或副主席；及
 - (ii) 兩名其他成員，由覆檢委員團委員輪流出任。
- 如有需要，個別覆檢委員會可邀請不多於兩名非委員（例如學校人員、教育局代表或專業人士）加入，就個案提供資料及／或意見。
- 5.5 覆檢委員會成員須申報利益，如與個案有關的機構及／人士有利益關係，不能參與該項覆檢工作。

覆檢委員會的職權

- 5.6 覆檢委員會負責覆檢經學校校本機制調查及上訴階段處理與學校有關的投訴個案，並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交覆檢結果及建議。

覆檢程序

- 5.7 學校須於上訴覆函中通知投訴人，如不接受上訴調查結果或處理方式，可在覆函發出日期起計 14 天內，向教育局書面提出覆檢申請，教育局會將有關個案交由覆檢委員團處理。申請書須提供足夠的支持理據或新證據，以協助覆檢委員團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覆檢的申請。
- 5.8 如申請獲接納，覆檢委員團會成立一個覆檢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覆檢。如申請不獲接納，教育局會書面回覆申請人／機構，並列明拒納覆檢個案的原因。
- 5.9 要求覆檢的人士須簽署同意書，授權覆檢委員會可就個案的覆檢，將投訴的資料交予相關學校／辦學團體及／或其他有關機構／人士；覆檢委員會亦可向投訴人、相關學校／辦學團體及／或其他有關機構／人士索取與投訴／覆檢有關的資料。

〔註2〕教育局已於 2013 年 1 月成立學校投訴覆檢委員團。獨立覆檢安排只適用於參加「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先導計劃」或「優化學校投訴管理計劃」（由 2015/16 學年開始）的學校。

- 5.10 覆檢過程主要包括審閱有關的調查報告及資料文件，但因應個案的內容和性質，覆檢委員會可決定採取適當的覆檢程序，包括：
- ◆ 檢閱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學校／辦學團體及／或教育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檔案記錄。
 - ◆ 要求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學校／辦學團體及／或教育局澄清資料，及／或提供新證據。
 - ◆ 分別與投訴人、被投訴人及／或其他有關人士會面，以便直接收集更多資料。
 - ◆ 邀請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學校／辦學團體代表及／或教育局代表出席個案會議。
- 5.11 為了保障個人私隱，如未徵得有關方面（包括投訴人／被投訴人及有關學校／辦學團體）同意，覆檢委員會／教育局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與投訴有關的任何個人資料。
- 5.12 如覆檢委員會需與有關人士會面或召開個案會議，會作以下安排：
- ◆ 出席會面及會議的人士必須與該宗投訴有關，並須得到委員會主席的批准才可出席。
 - ◆ 在會面及會議中，投訴人不得向被投訴人及其他證人查問，被投訴人及其他證人亦不得查問投訴人。
 - ◆ 會面及會議進行期間，禁止錄音及錄影。

覆檢結果

- 5.13 覆檢委員會會審視個案是否按適當調查投訴程序處理及有關方面的調查結果是否公平合理，並就覆檢結果提出建議，包括是否終止處理個案、可否採取調解方式解決雙方的爭議、應採取的跟進／改善措施或是否有需要重新調查個案。覆檢結果會提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5.14 教育局會參考覆檢委員會的覆檢結果及建議，就個案作出最終結論，並於收到覆檢申請後三個月內，書面通知有關人士／機構覆檢結果。如教育局接納覆檢委員會的建議終止個案，教育局及學校均不會再處理有關投訴。要求覆檢的人士／機構如不接納覆檢結果，可循其他可行的申訴渠道作出申訴。
- 5.15 如覆檢委員會建議個案須由校方／教育局重新調查，學校／教育局應委派高於原有處理人員最少一個職級的人員負責。有關機構須於兩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向覆檢委員會書面報告調查結果。經覆檢委員會同意後，有關機構須書面回覆投訴人，及抄送相關的回覆予覆檢委員會。如有關機構未能於兩個月內完成調查，應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原因及所需的回覆時間。

第六章 處理不合理行為

6.1 適當的溝通和調解有助消除誤解，在一般情況下，學校不會限制投訴人與校方接觸。然而，部分投訴人的某些不合理行為，可能會為學校帶來極大的不良影響，包括虛耗校方大量人力、妨礙學校運作或服務，以及影響負責處理人員及其他持分者的安全等。因此，學校會因應以下政策及措施處理這些不合理行為，以確保學校運作不會受到影響。

不合理行為定義

6.2 投訴人的不合理行為一般包括以下三大類：

(i) 不合理的態度或行為，例如：

- ◆ 行使暴力或作出威脅恐嚇行為。
- ◆ 以粗言穢語或帶侮辱歧視性的語氣作出投訴。
- ◆ 提供虛假失實資料或蓄意瞞騙事實。

(ii) 不合理的要求，例如：

- ◆ 要求大量資料或特別待遇。
- ◆ 不停致電要求對話或會面或指定要某些人員回覆。
- ◆ 指定與某些人員於某些時間、地點會面。

(iii) 不合理的持續投訴，例如：

- ◆ 經恰當程序調查後，堅持不接受校方的解釋及調查結果，及／或堅持要求校方／教育局懲處某些人員。
- ◆ 就相同個案，不斷重複提出相同投訴或提出一些與之前相若的理據，但未能提出新證據。
- ◆ 就相同個案，不斷提出新投訴事項或對象，但未能提出具體證據。
- ◆ 以不合理或不理性的態度理解事件或在瑣碎細節上糾纏。

政策及措施

6.3 經由投訴處理小組討論個案以界定投訴人的行為是否不合理及決定校方應採取的措施。如小組未能作出決定，校長可作出有關判斷。如投訴涉及校長，則由校監或校董會作出決定。

處理不合理行為

6.4 (i) 不合理的態度或行為

- ◆ 任何不合理的態度或行為，包括暴力、威嚇、粗言穢語及帶攻擊或侮辱性的行為或語言，無論是親身或經由電話／書面表達，均不能接受。處理人員會表明不接受不合理的態度行為，並要求對方改變態度及停止有關行為，如對方依然故我，在發出警告後，處理人員可以終止與投訴人的會面或談話。
- ◆ 負責處理投訴人員時刻提高警覺，並採取適切措施保護自身安全。如投訴人的行為對負責人員的人身安全構成即時威脅或損害其切身利益時，他們可就當時情況，決定終止與投訴人的會面或談話及請投訴人離開會面地點。在緊急或有需要的情況下，必須向校長／副校長報告，並採取適當果斷行動，例如報警或採取法律行動。

(ii) 不合理的要求

- ◆ 如果投訴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對學校產生不良的影響，例如妨礙學校的運作或服務；或其他持分者受到投訴人不合理行為影響，校方會考慮限制投訴人與學校接觸，包括規定投訴人與學校人員聯繫的時間、次數、日期、時段及溝通的方式（例如到校前須預約、以書面方式表達意等）。校方會以書面知會投訴人有關安排及處理程序。
- ◆ 如投訴人的不合理行為有所改善，校方可重新考慮是否需繼續執行有關限制。如校方決定仍維持限制，亦會定時檢討有關限制條件。

(iii) 不合理的持續投訴

- ◆ 面對不合理的持續投訴，（校方已按既定的調查及上訴程序，詳細審查及妥為處理個案，並已就投訴的調查結果，向投訴人作詳細及客觀的書面解釋），經校長及投訴處理小組商討後將決定會否限制或停止與投訴人的接觸，並終止處理有關個案。
- ◆ 如收到無理的重複投訴，本校會發出「回覆信」（附件七），指示投訴人參閱校方之前給予的回覆，並重申校方不會再就同一事件作回覆或與投訴人聯絡。